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基函〔2020〕33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期间 境外返苏中小学生学习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《教育法》《义务教育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规定和省教育厅做好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入学工作等有关文件精神，为解决新冠疫情期间我省部分出国学习未成年人学业受阻问题，保障其继续接受基础教育的权益，现就做好疫情期间境外返苏中小学生学习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做好疫情期间境外返苏中小学生学习工作的重要性

本通知中“境外返苏中小学生学习”指已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中小学校学习、且具有中国国籍的未成年人，因疫情影响返苏后无法赴其境外就读学校继续完成学业，需转至省内学校学习的中小学生学习。在当前全球疫情形势下，各地各学校要从关心关爱我省境外返苏中小学生学习、维护安全稳定角度出发，充分认识做好疫情期间境外返苏中小学生学习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，依法保障每个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，积极稳

妥地安排和接纳好境外返苏中小学生的入学与学习生活，努力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。

二、切实做好疫情期间境外返苏中小学生的入学工作

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对境外返苏中小学生的人文关怀，对有意向在本地继续接受基础教育的中小学生，应采取措施为其继续接受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。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可持有效证明材料（户口本或护照、境外学校就读证明等）向本地学校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入学申请。各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依据学额空余等情况，就近就便、统筹安排。义务教育阶段要依法保障其受教育权益，做到能收尽收，并根据家长和学生的意愿，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到学校相应年级就读；高中阶段原则上按照境内与境外“同类型、同层次”的学校进行统筹安排，可由接收学校组织必要的学业考核，再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安排转入到相应的普通高中、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（办班点）或职业高中等同类学校的相应年级就读。

三、规范做好疫情期间境外返苏中小学生的学籍衔接

各地各学校要妥善做好境外返苏中小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。对于义务教育学段的学生，已有学籍的，原则上应在原有学籍上接续；没有取得学籍的，可按照《江苏省义务教育学籍管理规定》为其建立学籍。对于普通高中学段的学生，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审核同意入学的，由各设区市教育局审定后按照《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》为其建立学籍或办理相关转

学、复学手续。各地各学校要规范做好学籍衔接工作，努力保障不因学籍衔接而影响境外返苏中小学生的学业、参加中高考等事宜。

四、妥善做好疫情期间境外返苏中小学生学习服务

各地各学校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应的教育教学服务，加强学业辅导、心理健康教育 and 生涯规划教育，帮助他们克服学制、课程内容、学习方式等差异，努力让他们尽快适应我省中小学生的学习和生活。同时，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构建“五育并举”培养体系，大力发展素质教育，努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，全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已被境外学校录取，但因疫情原因未能赴境外学习的中小学生，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